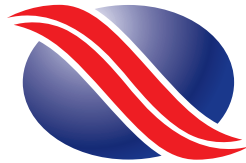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選舉李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6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7至第1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件一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6
附件二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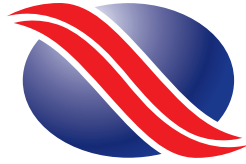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宋衛剛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曾天明

張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王中澤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敬啟者：

**202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選舉李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6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2)選舉李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3)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4)2026年度對外捐贈計劃。上述決議案(3)及(4)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會的事務（見附錄一）及《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見附錄二）。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7月10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2026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71,489萬元，包括：

1. 信息化建設預算52,578萬元；
2. 營業用房裝修改造預算14,725萬元；
3. 設施設備購置預算4,186萬元。

2025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79,965萬元，全年實際完成52,404萬元，預算執行率66%，主要是受部分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營業用房裝修改造進度影響。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二、選舉李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李鈞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鈞先生，1982年10月出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派出董事。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信息研究部研究二處幹部、副主任科員，規劃研究部市場研究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宏觀研究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境外投資部海外市場研究處（另類投資處）處長。李先生2004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李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適應經營管理需要，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充分考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和管理特點，旨在明確權責邊界，提高決策效率，防控經營風險，完善公司治理。本次修訂的《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會通過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請見附錄二。

四、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本公司依據財政部相關政策和本公司有關規定，根據2026年對外捐贈的資金需求和往年對外捐贈工作情況，安排本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508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對外捐贈1,104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799萬元，向甘肅臨洮、和政捐贈60萬元，向分公司幫扶點捐贈245萬元。
2. 子公司對外捐贈1,396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1,201萬元，其他捐贈195萬元。
3. 本集團用於捐贈的報廢電腦、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等殘值總額預計8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等實際情況，在本集團捐贈額度內辦理2026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使用事宜（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額度調整和捐贈用途調整等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行使本方案中的權限。

一、不良資產購置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金規[2024]17號）規定的不良資產購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股權¹投資

（一）戰略性股權投資²

單個項目³當年新增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或50億元的（二者孰高值），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財務性股權投資⁴，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設立母基金，授權董事會審批。在母基金下開展的具體投資，按照本方案有關條款執行。

（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¹ 指除「一、不良資產購置」規定外的股權資產。股權投資含具有股本屬性的資本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可交換債、優先股、永續債、次級債（次級貸款）等。

² 指企業能夠實際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或聯營合營公司的新設或控制權收購、對子公司或聯營合營公司的增資、符合上述定義的任何承擔未來權益性出資義務的合同或符合上述定義的股票投資。認購子公司或聯營合營公司的具有股本屬性的資本工具的，在本授權項目下視同為戰略性股權投資。

³ 本授權方案中單個項目指單一投資標的（不含SPV）。對於組合類或資產池類股權投資（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按照穿透管理原則穿透至底層投資標的，因相關信息依法依規無法提供導致不能穿透的除外。本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單個項目的投資全額累計計算；分階段實施的，按總投資額計算。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為特殊目的載體，是指無獨立的辦公地點及全職工作人員、不進行業務拓展且不設定經營績效目標的機構。監管機構對SPV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⁴ 指除戰略性股權投資以外的股權投資。

三、 債權（債券）⁵投資

授權董事會審批（不含有強制轉股義務的債權或債券投資）。

四、 自用固定資產購置

在股東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購置價格或自建預算不超過3億元的房地產、在建工程，單項購置價格或自建預算不超過1億元的科技系統項目，或其他購置價格或自建預算不超過1億元的項目的購置，由董事會審批。

五、 資產處置

（一）債權（債券）資產

授權董事會審批（不含有強制轉股義務的債權或債券投資）。

（二）股權資產

戰略性股權資產單個項目當年處置金額⁶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5%或50億元的（二者孰高值），授權董事會審批。

財務性股權資產和政策性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實物資產⁷

授權董事會審批。

⁵ 指除「一、不良資產購置」規定外的債權（債券）資產。

⁶ 指目標資產的初始投資成本或評估值（如有）的孰高值，亦適用於財務性股權資產的處置。

⁷ 不含自用固定資產。

（四）自用固定資產

單項購置價格或自建預算不超過3億元的房地產、在建工程，單項購置價格或自建預算不超過1億元的科技系統項目，或其他購置價格或自建預算不超過1億元的項目的處置⁸，由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核銷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財金[2017]90號），授權如下：

（一）債權資產⁹

單筆債權資產核銷金額¹⁰不超過25億元的¹¹，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股權資產

單個項目核銷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¹²，授權董事會審批。

⁸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

⁹ 含商業銀行業務形成的信貸資產。

¹⁰ 「六、資產核銷」所示核銷金額按資產類別予以明確：1.對於信貸資產，核銷金額指合同本金餘額，單筆合同本金以核銷申報時的本金餘額為準。2.對於其他債權類資產，核銷金額指成本餘額，即資產對應的出資未回收額（含利息調整，不考慮減值準備或公允價值調整）。3.對於股權資產，核銷金額指成本餘額，即資產對應的出資未回收額（不考慮減值準備或公允價值調整）。4.對於固定資產，核銷金額指賬面淨值。5.對於其他資產，核銷金額指賬面價值。

¹¹ 2025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存量債權資產，單筆核銷金額不超過3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¹² 2025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存量股權資產，單個項目核銷金額不超過1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固定資產

單項資產核銷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其他資產

單筆核銷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七、資產抵質押及擔保事項審批權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審批以下事項：

（一）集團制定擔保年度計劃（設定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對外提供資產抵質押，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為納入併表範圍內的各級子公司、聯營合營企業融資提供擔保，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授權董事會審批：(1)單筆擔保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2)擔保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

（四）以下事項董事會不得轉授權：(1)對聯營合營企業超持股比例擔保；(2)股東會認為其它不得轉授權事項。

（五）對外出具流動性支持函、差額補足函、承諾函、安慰函、維好協議等實質為其他主體承擔擔保責任的，或可能影響企業品牌形象的事項，依照上述擔保事項授權進行管理。本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單筆擔保全額累計計算，集團各級機構主營業務中，符合監管規定的屬於日常經營業務的擔保事項、公司為訴訟行為向法院出具的訴訟、執行擔保函除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對外融資

授權董事會審批（不含附認股權或轉股條款的債務融資工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關聯交易

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機構設立調整

授權董事會審批。

機構設立調整涉及額度的，按照本方案關於股權投資、資產處置等審批權限執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法人機構¹³重要事項

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二、對外捐贈

（一）在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全年一般捐贈額度不超過基礎額度¹⁴與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按照集團合併報表口徑計算。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三、費用支出

年度費用支出預算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四、民事案件支出

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五、勞動用工

公司勞動用工計劃，授權董事會審批。

¹³ 本授權方案中的法人機構包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行使直接管理職權的法人組織。

¹⁴ 基礎額度原則按照上年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的萬分之一確定，基礎額度上限為2,500萬元，上年淨資產的萬分之一小於1,000萬元的，基礎額度可考慮按1,000萬元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六、其他風險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等，如需調整的（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表述、閾值、重要模型和關鍵參數的選定），應提交董事會審批，且不得向總裁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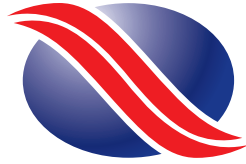
十七、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權限

除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總裁依據相應規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並有效管理業務開展過程中的各類風險。

十八、其他事項

- （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本授權方案中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本授權方案中有關金額或比例，「低於」不含本數，「不超過」含本數；本授權建議中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集團合併口徑上一年度的會計數據。
- （三）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向股東會報告，股東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應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四) 公司應當強化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加強資產核銷、資產處置內部管控，嚴格按有關規定操作；完善追責機制，核銷和轉讓應按規定確保相關責任認定和追究到位；對核銷後追償作出妥善安排，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並按有關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核銷管理情況；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核銷後追索回收情況，並據此對總裁核銷授權金額進行動態調整。
- (五) 對於本授權方案範圍內的授權事項，如果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或者相關事項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要求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且不允許對董事會授權的，則應按照「孰嚴」原則，遵照該等規定或者監管要求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六) 自本授權方案生效之日起，除公司章程外，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中有關授權的規定與本授權方案不相一致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本授權方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或股東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會確定的特定日期時終止。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不遲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7月10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